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二五六號(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第二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1,937,833,325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76,640,22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3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謹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99年6月12日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應予以改選。
2. 擬於本次99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董事9人、監察人3人，原有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時即全數卸任。
3. 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99年6月17日起至102年6月16日止。
4. 本次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